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 2024 年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十五标段：曲江、雁塔、灞桥执法扣留车辆存放场地租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市灞桥区鸿泰停车场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5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灞桥区鸿泰停车场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